苗元东岭国土绿化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6

项目编号：YMGZ[2026]079-ZC071

采 购 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苗元东岭国土绿化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6

项目编号：YMGZ[2026]079-ZC071

采 购 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苗元东岭国土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下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 27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6；项目编号：YMGZ[2026]079-ZC071

2、项目名称：苗元东岭国土绿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招标控制价：1572530.05元；最高限价：1572530.05元

5、工程概况：本工程为苗元东岭国土绿化项目，具体内容参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8、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9、苗木管护期限：1年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履约能力：供应商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4）供应商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8-5655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建业新天地银座 70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839865529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839865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8-5655706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建业新天地银座 70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839865529
3	项目名称	苗元东岭国土绿化项目
4	建设地点	义马市境内
5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苗元东岭国土绿化项目；具体内容参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控制价	1572530.05 元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承包方式	不得分包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履约能力：供应商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4）供应商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20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均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结束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6	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制： （1）一次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 （2）最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组织下，于最终报价发起后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交最终

		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最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依据。
2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8	其他声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投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3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报价编制依据参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5 投标有效期

2.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

文件。

2.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2.7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2.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8.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8.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9.1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磋商响应文件。

2.10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2.10.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0.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0.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0.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及原则

5.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5.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5.2 初步评审

5.2.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5）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5.2.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5.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5.3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5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5.6 成交方法和原则

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进行磋商响应。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成交顺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份，承包人执 _____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履约能力承诺书	供应商履约能力：供应商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本工程为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准
	实质性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　　期	180 日历天
		苗木管护期限	1 年
		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二、详细审查表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技术分：50 分； 商务分：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报价分 30 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

		不采用比例扣除。	
3	技术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7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完善、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7 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欠合理、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完善、欠科学、可行性差、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 （7 分）	1、劳动力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6 分）	1、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确保防火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6 分）	1、确保防火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1、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1、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确保服务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1、确保服务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4	商务分 20 分	企业业绩（0-6 分）	供应商2023年1月以来，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书为准,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具体承诺及措施（0-5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条件，对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工程进度做出完整承诺且有具体措施。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打分。优秀的3～5分；良好的1～3分；一般的0～1分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响应人履约保证。优秀的3～5分；良好的1～3分；一般的0～1分。
		工程养护期内承诺（4 分）	工程养护期内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5）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1.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2、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

3、详细评审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成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2、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四、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1、磋商函

2、一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承诺函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1、质量、履职尽责承诺及相关承诺。

12、其他材料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全部工程，报价为：（大写金额），￥：（小写金额）元；工期：日历，天苗木管护期限：，质量：，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一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总报价	大写：（大写金额） 小写：（小写金额）		
工期			
苗木管护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5、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委托代理人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并已按规定在我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 章 ）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5">营业执照号</td><td rowspan="5"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注册资金</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开户银行</td></tr>
<tr><td rowspan="2">账号</td><td rowspan="2" colspan="2"></td><td rowspan="2">技 工</td><td rowspan="2" colspan="3"></td></tr>
<tr><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获奖情况：（如有，需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备注：1、类似项目指 类似本项目 的。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0、质量、履职尽责承诺及相关承诺。

11、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